

# 把群众的事商量着办好

## ——新绛县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纪实

卫世新 师海燕

“这30盏路灯晚上亮堂堂的，解决了我们夜间出行难的问题，比以前方便多啦！”春节前，新绛县信合小区的施工者早已贪婪地完成了安装路灯工作。小区的王奶奶逢人便夸社区为大家做了一件大好事，她激动地直言：“以前老百姓反映问题的渠道有限，现在有了‘有事好商量’平台，有许多事短时间内就可以办了。这新路灯就是在咱家门口，大伙儿一起‘商量’出来的。”

北张镇燕村水网改造工程也在加紧进行中。该村通过民主协商，决定自筹资金30万余元，用一个多月时间对全村水网、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改造，彻底解决老百姓的吃水问题。管网改造后，该村村民不仅可以享受到24小时供水带来的便利，试运行期间水费价格还由每立方米2元降低为1.6元。

截至目前，新绛县在9个乡镇建了30个“有事好商量”基层协商民主试点，老百姓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能够在“家门口”参与协商，并得到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 搭建平台促协商

行走在新绛县城的大街小巷，近距离感受这座汾河岸畔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风扑面而来。博物馆、规划馆、科技馆即将成为城市新地标，一个个签约的大项目纷至沓来，新城建设日新月异，不起眼的小企业在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新绛县的决策者注意到，老百姓的获得感有时还不高，基层老百姓不再满足于反映诉求，更希望能参与解决矛盾和问题……

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实现人民真正当家作主。新绛县委本着这一目的，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推进“三零”单位创建的实施意见》和《新绛县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工作规则》，全面推进“有事好商量”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建设。县政协科学确定试点单

位，精心指导议事程序，组织召开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培训会和推进会，发挥了统筹协调、组织推进、规范引导和督促指导的重要作用。

“有事好商量”活动中，新绛县成立了基层协商民主建设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和县长任组长，县政协主席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基层民主建设指导委员会，县政协主席任组长，政协副主席任副组长，统筹协调基层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协商民主建设。各基层单位也相继成立了领导机构，规范了协商程序，实现了协商民主向基层的延伸。

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新绛县首先抓平台建设。在“有事好商量”活动室里，有标识、有场地、有内容、有程序、有制度、有反馈，为真协商、求实效打下了坚实基础。

去年1月份以来，全县30个基层协商民主试点相继开展了12场“有事好商量”协商活动，议题围绕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环境整治、民生保障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协商会议不设主席台、没有领导席，与会人士围坐成一个同心圆，群众代表就大家关心的问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通过广纳群言、广谋良策、广聚共识，形成了一批人民群众满意的协商成果，并由相关部门进行具体落实。

万安镇东马村、榆村、杜庄村相继召开了“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会，县政协副主席贾克仁一个不落地参加了这些村的协商议事会。他感慨地说：“有事好商量”受到群众的欢迎，参与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政协协商民主真正延伸到了基层。”

县政协主席闫世杰在活动开展中，多次深入到村镇，与政协委员、基层干部和群众代表讲政策、拓思路、聚共识。他说：“我们要遵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重要指示，落实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走好协商民主这一党的群众路线，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 各方参与解民忧

横桥镇曲村位于峨嵋岭上，是省定贫困村，脱贫后如何实现乡村振兴，该村围绕村里

的基础设施建设，群众急需解决问题，产业发展提升等12个工程项目的实施展开协商。大家畅所欲言，谈问题、提意见、讲办法，经过充分协商，水井配套和管网改造等急需实施的事项达成了共识。

泽掌镇北苏村拥有村里最大的农村集贸市场，但是中大街十字路口到村路段的600米长的大街年久失修，既影响到村容村貌，也影响了经营户的发展。村“两委”一直想把这段路及两侧进行提档升级改造，但各方一直没能达成共识。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中，协商议事会成员和商户代表一致同意共同实施道路提档升级工程。该村村委会主任李海军说：“这项工程去年3月15日动工，10月底结束，共投资36万元。工程完成后，北苏村在乡村治理中展现出新气象、新面貌。”

在议事活动开展中，新绛县政协确定了政协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新乡贤、镇村干部、党政部门负责人、群众代表为协商会参与主体，建立了议事会人员库，成员由组织推荐、联名推荐、自荐等形式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镇级单位原则上在20到30人之间，基层单位原则上在10到20人之间，公职人员的比例不超过五分之一。他们还要求协商委员会人员要具备一定的政治意识和文化素养，并具备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参与协商工作的积极热情，还要善于学习政策、深入群众、广纳民意、广集民智。目前，全县161名政协委员全部下沉基层，每人联系30到50户群众，实现对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全覆盖。

县政协副主席李忠说：“在‘有事好商量’中，我们规定了议题确定、前期准备、民主协商、跟踪落实等协商议事程序，但也可以小事小议、急事快议、难事重议，把解决好群众关心的问题作为协商议事的关键，让广大人民群众从心底里满意。”

### 创新机制聚民心

新绛县在“有事好商量”中，一件件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被摆上台面，如何精心选题，是新绛县政协将“有事好商量”打造成人民群众“连心桥”的重要环节。他们从

小切口入手，精心选题，通过张贴公告、发放征集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收集筛选议题并公示，做到“议什么事由群众说了算”。

“我们注重前期准备过程，通过组织政协委员和协商议事会成员学习议题相关的政策法规，会前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在协商过程中实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县政协秘书长王宏旭说。

新绛县设立了5方面协商平台，县级协商平台围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和重点工作开展协商，镇（社区）服务中心围绕本辖区内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开展协商，村（社区）围绕本村（社区）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基层矛盾化解等问题开展协商，企事业单位围绕本单位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劳动关系等问题开展协商，社会服务组织围绕内部公共事务及成员的诉求主张开展协商。

古交镇永丰村的菜农郝益铎提出的议题是村北的大棚区田间道路整修的资金筹措问题。协商的结果是由社会各界捐款，捐款超过预期目标，将沙石路厚度增加，捐款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由庆云蔬菜生产合作社补差，工程按时开工建设。

泉掌镇王守村是蔬菜生产重点村，他们把蔬菜产业如何做大做强作为议题，协商的结果是利用村里闲散打麦场，建立电商平台拓宽蔬菜销售渠道，由驻村企业瑞恒农业牵头带领菜农进行老旧大棚改造、新品种更新和探索鱼菜共生种养模式。

新绛县政协委员下沉一线，聆听基层声音，感知群众冷暖，成为新年伊始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我们定期收集群众意愿和呼声，经常走村入户访问群众，认真分析这些信息，进而确定协商议题。农村公厕、乡村道路硬化等与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议题，都上了‘有事好商量’。”参加了“有事好商量”会议的县政协委员徐文耀说。

新绛县委书记李玉林表示，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基层协商民主建设，高度体现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使得新绛县基层协商民主建设能够把握正确方向，形成强大合力，成为党委吸纳群众意见、解决群众问题、化解基层矛盾的重要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

# 律人者先律己

## ——平陆县纪委监委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小记

赵锦慧

“知道吗？纪检委又查岗了，这次查的是纪检组！”  
“知道，听说无故不在岗的都让写出情况说明呢！”  
“是呢，我也听说了，好像还查了乡镇纪委和纪委会机关！”

“纪检委一直是监督别人，这次能从自己下手，真的是把‘手电筒’变成了‘无影灯’，无死角监督。”

从1月1日至2月28日，平陆县纪委监委对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开展纪律作风整顿，主要针对作风方面的5个问题进行检查，并取得了实效。

两个月来，平陆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采取现场拍照查、调取监控查、实地走访查3种方式，围绕5个方面问题，严查乡镇纪委、县机关、县直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情况：一是纪检干部工作期间精神萎靡不振，工作态度消极，对自己要求不严，工作标准不高的问题；二是在外借调人员期满后不到单位报到、不到岗工作的问题；三是值班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值班电话无人接听、重要事项不能按时到岗、紧急事项无人处理等责任意识不强的问题；四是作风漂浮、纪律松散，上班迟到、早退，脱岗、断岗，有事不请假，随意外出办私事的问题；五是上班期间违反工作纪律，乱窜办公室、乱传闲话等影响正常办公的问题。

两个月来，县纪委监委共查出系统内没有按时到岗人员20余人，并要求相关人员写出情况说明。此次整顿考验了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个人素养和整体素质，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督促纪检监察干部养成严守纪律、严于律己、严肃言行的工作态度，让认真严谨、恪尽职守的工作新气象在平陆纪检监察系统中蔚然成风。

该县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代主任张磊说，县纪委监委必须秉持刀刃向内，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自律、自省、自警、自醒意识，坚持打造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纪检监察队伍。每一名纪检监察干部都要把自己放在“律人者必先律己、正人者必先正心”的政治高度上，规范自己的言行，修炼自己的德行，为广大党员干部作出表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要通过此次纪律作风整顿，把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贯穿起来，增强党性意识，强化履职尽责，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 芮城县纪委监委

### 精准推进专项清理工作

本报讯(记者 乔植 通讯员 郝国娟)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教育提醒党政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党纪法规，有效遏制和纠正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入股企业谋利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芮城县纪委监委全面、有序、精准开展专项清理工作，严把“三高”要求，推进专项清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高位统筹谋划。一是压实主体责任。该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成立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制定清理工作方案，全面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二是层层学习培训。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开展专题培训，做好督促指导，把握政策等基础工作；督促各级党组织加强专题学习和警示教育，分发《案例汇编》220册，并向各级党组织及时传达上级纪委监委最新要求。三是形成部门合力。明确组织、审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等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沟通，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

高要求保证实效。层层监督把关，精准查找病灶，确保专项工作成效。一是开展监督谈话。要求各乡（镇）纪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从履行主体责任方面、政策要求方面，对各单位“一把手”进行监督谈话，要求履行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承诺书》，不得谎报瞒报。二是做好政策解答。对领导小组成员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高要求，精准掌握专项清理各项政策，并及时与上级纪委沟通，做好疑难问题解答指导工作。三是运用一体推进。发挥成员单位优势，加强系统数据运用，共排查梳理问题164条。经过层层排查，初步确定全县存在违规经商、入股企业等行为的有20人。

高质量精准治理。一是做好甄别研判。根据省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事业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暂不纳入此次专项清理”的最新要求，经反复甄别讨论，原确定违规经商、入股企业的20人中有1人属于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最终确定全县违规入股企业问题19人。二是积极引导退出。向存在违规入股企业问题的19名干部所在的乡（镇）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下发了《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亲属违规经商、入股企业人员进行谈话的通知》，要求由乡（镇）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配合各分管领导，对违规入股企业人员进行谈话，讲透政策精神，引导主动纠正。目前，通过谈话引导，已主动纠正7人，其余12人正在主动纠正中。

## 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

### 第十支部组织开展义务植树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 通讯员 赵艺萌)近日，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第十党支部全体党员干部走出机关，到市区天逸公园开展“植树添绿”主题党日活。

在天逸公园，大家一起挥锹铲土、培土扶苗、提水浇灌，认真细致地栽好每一棵树苗，共种下了30余棵紫叶李。新栽的树苗迎风挺立，在明媚的阳光下显得生机勃勃。

该支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特殊的主题党日活，让大家亲近自然、了解自然、保护自然，坚定不移地爱绿植绿护绿，进一步强化了纪检监察干部当好“绿色卫士”的责任意识、使命意识。

大家纷纷表示，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自觉培养绿色发展的生活方式，加强对“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 清理干部违规入股 出实招

本报讯(记者 裴旭薇)自全市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入股企业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开展以来，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出实招推动清理工作高效开展。

工作中，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突出政治监督，牵住“牛鼻子”。全组人员先学一步，吃透清查要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先学先知；聚焦责任主体，形成分工协作责任链条；把牢思想防线，通过多种方式由浅至深、由上到下开展专题学习。注重宽严相济，把握“窗口期”。把专项清理作为检验干部的重要举措，抓住政策“窗口期”，对驻在单位一方面讲清政策规定，引导鼓励干部放下包袱、相信组织，切实做到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彻底退出参股企业，主动如数上交违规获利；一方面讲清处理办法，告诫大家不如实上报、不主动纠正问题将从严肃处理，减少“由明转暗”“转嫁瞒报”现象发生。强化三项措施，形成“新常态”。即坚持监督常态化，在“不敢”上加码；坚持制度常态化，在“不能”上加力；坚持教育常态化，在“不想”上加压，防止阶段过后“思想松懈”，确保专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 盐湖区老年体育协会 庆祝“三八”妇女节

本报讯(记者 乔植 通讯员 雷波)连日来，盐湖区老年体育协会先后在市区圣惠公园、南风广场等地开展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

3月5日一大早，在圣惠公园入口处，盐湖区老年体育协会会员们和西城郡群众举办了“巾帼向党 建设新时代”为主题的“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庆祝活动。开幕式现场，盐湖区西城街道办事处西街社区妇女主任、西花园腰鼓队长杨菊仙为广大姐妹送去节日的祝福，并表示老年体育协会将带领更多的中老年朋友在追求健康的同时，创作更多的文体作品，为党的生日献礼。节目在腰鼓《东方红》中拉开帷幕，广场舞《最美的漓江水》、旗袍秀《荷花颂》、独唱《滚滚长江东逝水》、快板《赞“三八”妇女节》等节目吸引了晨练市民和周边群众前来观看。

活动期间，该协会还在南风广场、天逸公园等地举办了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文艺节目展演，为社区居民和广大女性同胞送去节日的慰问和祝福。

据了解，该协会本次系列活动共开展6场，参与队员600余人。



3月7日下午，市公安局盐湖公安分局组织女民警赴闻喜裴氏宗祠、陈家红色教育基地，分别开展以“学史明礼崇德，传承优良家风”“从从严治党警，履行职责使命”为主题的教育整顿系列活动。大家一致认为，此次参观学习是一次深刻的党性淬炼

和革命传统教育，今后将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振奋精神、积极作为，为平安盐湖、幸福盐湖和法治盐湖建设作出贡献，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马晓东 摄

## 评优秀不能搞“平衡”

彭宇

笔者听外地的一个好朋友讲了这么一件事情，值得探讨。他说，他在所在的单位工作干得很好，但是在年终评优的时候，却与优秀无缘。这位朋友私下里心平气和地询问了分管工作的领导，可是领导却笑而不答。为了解开这个心结，这位朋友去找了平时相处较好的同事，让其解惑。同事给出的解释是：优秀有时也需要平衡，好事不能让一个人全占了，你刚刚升职，评优的事情，当然应该要让一让；否则，自己得到的太多，会成为众矢之的。

笔者那位朋友，并不这样认为，他觉得优秀也需要被证明。自己升职，正是因为工作做得出色，得一个年终优秀正好证明自己工作优秀，领导同事在升职职级上推荐他是正确的。笔者的这位朋友的想法对不对呢？应该说，有一定的道理。

评优秀必须实事求是，谁做得更多、谁做得更好就评谁，这一点大家应该没有异

议。一个人，几个方面的工作都做得很好，让出一些，这是可以理解的；连续得了几年优秀，让一让，大家也能接受，毕竟名额有限。但是，别人明明是优秀的，又不属于应该让一让的情况，搞所谓的“平衡”，显然是不合理、不科学的、不负责任的。试想，工作都没有得到优秀，职级上晋级能让大家心诚服吗？显然是不能的。

有的同志或许会说，荣誉只是身外之物，没有必要这么较真。诚然，党员心胸要宽广，境界要高，格局要大，不能为了个别优秀未得到就耿耿于怀，抱怨这、抱怨那，工作不上心。但是，吃苦者吃香，给优秀者以荣誉和位置，本来就是理所当然的。何况，优秀者也需要鼓励，这样会使他们更加努力、做出更大成绩。评优秀搞“平衡”，一方面会伤了优秀者的心，另一方面会释放不良信号、助长不正之风。比如，有些平时混日子的同志会想，反正评优

秀领导会搞“平衡”，只要自己平时与领导搞好关系、巴结奉承下，工作随便做一做，得个优秀也不是没有可能；有些工作做得一般的同志会想，反正评优秀领导会搞“平衡”，得优秀只是早晚的事，干工作没有必要那么尽职尽责、费心费力。如此，谁还会脚踏实地干工作呢？

所以，笔者认为，评优秀要有一个统一的标准，一套科学的评选办法，要公开透明地开展评定，不能凭亲疏、一时兴起，草率地把优秀给评了。只有实事求是评选优秀，让优秀实至名归，才能激励后进向先进看齐，才能让优秀者更加优秀，优秀者层出不穷。

## 言论

YANLUN